

平顶山市第四中学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室外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第四中学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室外工程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第四中学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平顶山市第四中学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现行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规范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室外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现场监督管理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2.1 建设内容及规模

场地内消防道路、北大门及局部围墙、硬化铺装及绿化、室外箱变及路灯、室外雨水排水全套工程（含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开挖、回填、养护、调试、成品保护、垃圾清运、竣工验收、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）。

2.2 建设地点

平顶山市第四中学校园内指定施工区域

2.3 合同总价

人民币 8938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），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

辅材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垃圾清运、检测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保修、图纸内全部配套工作等一切费用；涉及工程价款增减的变更签证，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，监理签字仅作现场事实佐证，无甲方盖章不予调整价款。

2.4 承包方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保修、包资料归档、包场内垃圾清运的全包干总承包。

第三条 施工图纸与技术标准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、变更文件、现场交底要求施工；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工艺、材料规格、施工范围，监理现场审核意见不能替代甲方书面审批。

2. 施工执行现行国家、河南省、平顶山市现行建筑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电气、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强制性条文标准。

3. 主要材料进场前，乙方须报送材料品牌、规格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监理查验、甲方现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；不合格材料一律清场，产生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1. 总日历工期：6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（以甲方出具书面开工令为准，监理到场见证）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7 日

2.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，经监理出具情况说明、甲方书面

盖章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，仅有监理签字无甲方盖章签证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：

（1）发生地震、暴雨、洪水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，造成连续停工超过1天；

（2）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工程变更，导致工序停工、返工；

（3）甲方校园整体水电改造，连续停水、停电超过24小时；

（4）因甲方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、未及时提供图纸等甲方单方原因延误施工。

3. 仅天气小雨、乙方材料短缺、人员设备不足、内部协调问题等乙方自身原因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、工程预算表各两套，组织图纸会审与现场技术交底，监理全程参与。

2. 开工前移交施工场地，协调校内现有管线、构筑物位置并书面告知乙方。

3. 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材料、隐蔽工程全程监督；监理有权对不合格工序下达整改、停工通知，乙方必须执行，但最终处置、价款调整、工期顺延决定权归甲方。返工产生的材料、人工、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，进度计量文件须经监理签字初审、甲方复核签字后方可进入付款流程。

5. 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及监理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

日内组织监理、校方相关人员开展联合竣工验收。

5.2 乙方责任

1. 自行协调施工区域周边、校内通行、场地遗留障碍物清理等全部事宜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2. 严格按图纸、规范施工，现场设置标准化资金公示牌、安全警示标识，无条件接受甲方、监理、学校后勤部门全过程监督检查。

3. 隐蔽工程施工前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提前 24 小时书面报送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通知监理及甲方；监理 48 小时内到场验收签字，未经监理查验签字不得覆盖；乙方私自覆盖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全部破除复检，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：配齐安全防护设施，设置围挡、警示标志，做好学生隔离防护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学生意外伤害等全部安全事故，所有赔偿、行政处罚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、监理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5. 施工全过程做到场内每日清扫，工程竣工前清运全部建筑垃圾、余土，恢复场地整洁，接受监理检查。

6. 竣工后完整移交竣工图纸、竣工决算、施工记录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全套竣工影像资料、足额完税发票等全套归档资料，资料先经监理审核，最终以甲方验收认可为准。

7. 绿化工程完工后承担至少 3 个月养护期，保证苗木成活率，枯死苗木无偿更换补栽，养护质量接受监理日常巡查。

8. 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如发生讨薪上访、投诉，监理可暂停计量初审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，由此造成的违约金、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9. 施工用水、用电由乙方自行接驳并承担全部水电费用；施工设备、材料自行看管，丢失、损毁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10.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，避让教学时间，降低施工噪音，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违规造成校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、乙方人员设备进场、监理核验、甲方确认无误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预付款。

2. 进度款：施工中期按月度现场计量，乙方报送计量资料，经监理现场审核签字、甲方复核后支付，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90%；无监理初审签字计量单不予进入付款流程。

3. 竣工款：工程全部完工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经监理初审合格，书面申请竣工验收；联合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归档后，付款至合同总价 97%。

4. 质量保证金：剩余合同总价 3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（保修期）届满，经监理复检、甲方书面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5.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甲方提供合法、足额增值税发票，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工程验收与移交

1. 工程全部完工后 30 日内，乙方整理全套竣工资料报送监理初审；监理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乙方再向甲方书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；资料缺失、现场未清理完毕、监理初审不合格的，甲方可暂缓组织验收。

2. 甲方组织监理、校方开展联合验收，如存在质量缺陷，由监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在通知书约定时限内无偿整改完毕，经监理复查合格后重新报验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验收合格后 5 日内，乙方提交工程验收单、移交表、管护责任书、竣工公示照片、竣工图、全过程施工影像、完税票据、监理审核资料，完成工程正式移交；移交前工程成品损坏、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约定

1. 整体工程保修期 1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、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；绿化苗木养护期 3 个月，电气、给排水、道路铺装质保 1 年。

2. 保修期内乙方保持 24 小时联系电话畅通，接到甲方或监理维修通知后 3 日内到场维修处理；更换联系方式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。

3. 乙方逾期不到场、推诿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全部维修费用加计 10% 劳务管理费，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；质保金不足抵扣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。

4. 因乙方施工、材料缺陷导致渗漏、路面破损、路灯故障、苗木枯死等问题，乙方免费更换维修；人为损坏、自然灾害不属于保修范围。保修期内监理有权不定期现场巡查，发现质量缺陷可下发维修通知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工期违约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竣工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%；无故延期竣工超过 15 日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，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补足全部实际损失。监理出具的工期滞后通知单仅作为逾期事实佐证，最终违约认定权归甲方。

9.2 竣工资料违约

工程完工 30 日内乙方未提交验收申请，或资料长期不完善，经监理、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补齐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、终止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
9.3 工程质量违约

验收、质保期内经监理查验发现施工质量不达标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，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工程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4 质保复验违约

质保期满前 15 日乙方须书面申请监理到场复验；逾期不申请，或复验发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，甲方不予退还质保金，质保金直接转为工程维修基金，甲方有权另行追偿维修差价。

9.5 单方解约违约

甲乙任何一方无合法、正当理由擅自解除、终止合同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，同时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9.6 分包转包违约

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、拆分分包；监理仅作现场监督，其意见不替代甲方审批。一经发现违法分包转包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，并退还全部已收工程款。

第十条 税费、变更与签证

1. 工程验收合格前产生的全部材料税、增值税、检测费、规费等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。

2. 工程增减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须由乙方报送监理审核签字，最终以甲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结算依据；仅有监理签字无甲方盖章的签证，不调整合同价款；有效签证价款随竣工款一并结算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监理出具的验收、计量、整改文书可作为认定工程事实的证据，但不独立作为价款、工期调整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监理单位与甲方另行签订监理委托合同，监理权责、报酬由甲方与监理单位另行约定，与本施工合同无关。

第十三条 合同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监理单位如需留存，可自行复印，复印件不具备合同签约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质保金结清、全部保修义务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平顶山市第四中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104004168464056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849566871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寨路107号院219房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500MA9N02GA3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79370800001489

现场项目负责人：秦晓奇

联系电话：17637523333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